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　吳韋嫻

林嘉緯

簡均翰

劉英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佳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